

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部分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京编办发〔2019〕24号),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承担本市建筑业管理和建设工程劳务管理方面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负责外埠在京建筑业企业监督管理方面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负责劳务基地的建设工作。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企业管理室、劳务管理室、劳务合同监管室和督查室。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26人,实有26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58.38万元,比上年减少27.35万元,下降3.09%。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37.38万元,比上年减少23.61万元,下降2.7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6.3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8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12%。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15.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6 万元，下降 0.28%，其中：基本支出 794.0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34%；项目支出 21.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6.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1 万元，下降 2.8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4.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86%；卫生健康支出 57.3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22%；城乡社区支出 658.3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2.9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同）2021 年度决算 78.3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2.82 万元，下降 3.48%。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下同）2021 年度决算 78.3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2.82 万元，下降 3.48%；
主要原因：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社保经费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2021年度决算57.36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4.79万元，下降7.7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1年度决算57.36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4.79万元，下降7.71%。主要原因：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2021年度决算658.39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12.07万元，下降1.8%。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21年度决算658.39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减少12.07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一般性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94.0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车辆 0 台,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统计范围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